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04-22232451 承辦人:生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15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, 年 11.月 11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生 114 偵 34631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016570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631 號被告蔡順堂涉嫌妨

害自由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顏德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一>資

中

年 11 月

6 日

土般書記官陳尹柔

114